

# 關於帛書《老子》\*

## ——其資料性的初步探討

[日]金谷治

**內容提要** 本文通過文獻的考證，認為不能僅以帛書來確定“道經”、“德經”的先後；甲乙本也未必有直接的關係，它們當是更早版本的不同傳本；推斷在戰國時期，已經有了各種版本的《老子》流布，因此其成書當上溯到更早的時期；此外，對現行本《老子》的分章和排列，也提出了獨特的看法。

馬王堆第三號漢墓的發掘，在那裏發現已結成團狀的帛書，是1973年12月的事。此後，那帛書通過特殊的技術被仔細地解開，最后判明是包含兩種《老子》、《易經》、《戰國策》以及其他古佚書，總字數達十二萬字的二十餘種古書，其概況的首次發表是在1974年的夏天。雖說對於日本的考古學者訪華團有異例的處置，但不久到了秋天，《文物》第七期終於在日本流布開來，那《發掘簡報》和數枚帛書的照片，令人奪目。此後，由于中國研究者們的不懈努力，成果不斷發表，報導開始集中在《老子》和古佚書《黃帝四經》等，不久就移向了《戰國策》和其他佚書。其間，在1974年9月，《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這兩冊大型錢裝本，以

---

\* 本文譯自《中國哲學史的展望和探索》(創文社，東京，1976年版)。作者為日本東北大學、追手門學院大學名譽教授。——譯者注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之名，由文物出版社出版，使人有帛書《老子》的資料性整理已大致結束之感。

這兩冊書，刊登了兩種帛書《老子》及與之相連的古佚書的全部實物照片；并載有把古體字移寫成的今體字，加上使人易讀的句逗；還有對古佚書加以簡單注釋的全部“釋文”；在卷末還附錄了題為《老子古今本對照》的把甲本、乙本和傅奕古本分別排列的本文對照表。照片大致鮮明，與《釋文》的活字相對照，雖說其判讀尚有難以首肯之處，但對於讀者的閱讀，并無大的不便。對於把完全粘着結成團的東西整理到這樣程度，無論怎麼說，必須表示敬意。在《老子》的版本對照中，把傅奕古本作為“今本”（在今日通行這樣的意義上）的代表，那是由於認為，甲、乙本的異同，在今本中，和傅奕本最為相近之故，這樣的判斷，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確的<sup>①</sup>。就對照而言，和更為一般的通行本——河上公本、王弼本的異同表也是需要的，而這是由此而可做的簡單得多的必要處置。但不管怎麼說，研究帛書《老子》的基礎資料，可以說在這裏業已具備了。

筆者在此想要做的，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通過這兩冊的基礎資料，特對帛書《老子》的內容加以檢討，對其資料的性質，加以斟酌探索。這兩冊資料，或是由於發行部數的關係，或是由於別的理由，流通似不太廣<sup>②</sup>。聽說最近預定改版，如果這是事實的話，恐怕對《釋文》要再加以檢討了吧！然而，即使如此，《老子》本文的照片，當不會有本質性的變更，現在以此為基礎對內容加以探討，當然也就不會是無意義的吧！總之，筆者認為，中國研究者也好，海外研究者也好，研究帛書《老子》的共同基盤，儘管還不充分，但可以說現在已經大致形成了。因此，為推進這初步的檢討，在至今為止中國

<sup>①</sup> 在《文物》雜誌1974年第九期的座談中，張政烺氏提出：“帛書本《老子》的字句和唐代傅奕據古本校定的《道德經古本編》近似。傅本主要的根據是項羽妻本，即北齊武平五年徐州項羽妻墓出土的寫本。二者年代相當，所以字句大體相同。”這裏說“一定程度”。是因為字句的簡略處，和景龍碑相同處也不少。

<sup>②</sup> 筆者先是蒙和光大學宮川實雄教授的盛情，得以借覽所藏本并允許攝影，後來東北大學的關尾教授作為蒞華紀念，寄贈了一本給我，對於二位，深表謝意。

研究的基礎上，想進而對其成果在可能進行學問性檢討處檢討之，批判之，並提出筆者自身的新的想法。以下，便對若干問題分別加以整理和檢討，以求使全體的資料性更加明晰。

### 一、甲本和乙本的關係

甲本和乙本不是一個本子，從其字體和樣式的不同來看，這是非常明確的。甲本是在寬約二十四厘米的帛中，用近于篆書的古文字書寫，而乙本是在寬約四十八厘米的帛中用隸書書寫的。書寫的時代，甲本不避高祖劉邦的“邦”字，以此為主要理由，被認為最遲也是高祖時（紀元前約 206—195 年間）或高祖成為皇帝以前的作品；與此相對，乙本把“邦”字改為“國”字，而又不避惠帝劉盈的“盈”字諱，因此被認為是惠帝，呂后的時代（紀元前約 194 到 180 年間）或這以前高祖時的東西。不管怎麼說，甲本較古，乙本較新，是不同時代由不同人書寫的兩種文書，這是很明白的。然而，這兩種《老子》的關係，還有值得斟酌探討的問題。那就是有關內容的異同。

首先，兩者在各處類似之點很多。作為新發現帛書最顯著的特色而被鼓吹的，是上下編順序的例置，這出乎意料的異同，兩本是一致的。還有，各章的順序<sup>①</sup>如後面將要談到的，和今本相比，三個地方有變化，這三個地方，甲、乙本也都是一樣變化的；字句順序有變化的地方，甲、乙本也大致是相同的。更加細微之處，在歷來通行本中完全未見的那些字句的異同處，可以認為兩本一致的例子也不少。應當說，兩者之間有着密切的關係。

在此，儘管由于重視其密切的關係，也可考慮二者之間有相承關係，或懷疑乙本是否係甲本的抄本，但好像并非如此，因為兩者在內容上還有着明顯的相異之處。比如，助詞的有無，假借字的不

<sup>①</sup> 帛書中未分章，如後所述，這裏稱章，稱第幾章，但是依據今本的權宜稱謂。

同，這樣的地方相當多，僅此，已可使二者之間的相承關係之說有疑問，還可以進而指出更大的不同。第六十七章的“夫唯大，故不肖”（河上公本）這一句，只有乙本相反，作“夫唯不肖（肖），故能大”，甲本反而和現在的通行本相同（缺“夫唯大”三字，但可以這樣判斷）。第四十五章的“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弁若訥”（河上公本）三句，甲本中，除了通用的假借字的不同，只有第三句作“大羸如炳”不同；而在乙本中，有缺字頗多之處，留有“……□巧如拙，□□□拙”，如把在空白之處可加入的字數一并加以考慮的話，似和《韓詩外傳》卷九所引的“大直若拙，大弁若訥，大巧若拙，其用不屈”這樣的四字句相一致，這也是只有乙本和現通行本不同的例子。還有，在第六十六章中，“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河上公本）二句，乙本與今本的順序相同，甲本則相反，這也是甲、乙兩本的不同之處。

總之，作為整體，在與今本的重要異同之處，甲乙兩本一致處甚多，就此而言，兩者屬於同一系統是明確的，但在另一方面，也有可說明二者不是直接相承關係，也并非由甲本變化而成為乙本的關節點。也就是說，兩者是同一系統的異本，如果是這樣的話，其祖本的存在，就可以上溯到戰國時代了。

## 二、上下編的逆順

今本的上、下編，即道編和德編，在甲、乙本中正好相反，德編在前，道編在後，這已是很有名的事了。對於這是否係《老子》本來的形態，中國的研究者中，有兩種看法。一是《文物》1974年第九期的張政烺氏之說及在《考古》1975年第一期中也可見者，認為“古本本來就是如此。”新發現的兩種資料都是同樣的順序這一事實，有力地支持了這一說法，作為證明這一說的其他材料，可以舉出《韓非子》的《解老篇》和《喻老篇》中的順序，也是德編在前，道編在後，此外，據張氏之說，前漢嚴遵《道德真經指歸》的序文中，舉出了

章數，云“上經四十”，“下經三十有二”，說明也是以德編作為上經。第二說則與此相反，是在《文物》1974年十一期中可以看到的高亨氏和池曦朝氏之說。認為原書的編次難以論定，同時以為，在戰國時代，恐怕有以道經在前的法家傳本和以德經在前的法家傳本這樣兩種版本，作為筆者的想法，如要選擇的話，似以後一說為勝。因為第一說所舉的理由，未必就是那樣具有決定性的根據。

第一說最主要的理由，殆是《韓非子》的存在，以及可以說《解老》、《喻老》中的順序和甲、乙本一致吧！確實，《解老篇》中最初列舉的是相當於今本開始的第三十八章，相當於上編最初部分的第一章在後半部才出現。但是，其從上編引用的只有兩條或三條，多數是引用下編；此外，其順序也還多有不可解之處。如以今本的章次來表示的話，《解老編》的順序是：

38、58、59、60、46（？顧廣圻云，為十四章）14。

25（有非引用之疑），1、50、67、53、54。

能否確實依照《老子》版本的順序來解說，無疑尚有疑問。《喻老篇》的情況與此也完全相同，其順序是：

46、54、26、36、63、64、52、71、64、47、41、33、27，

更加零亂，完全無法認為是按照版本順序而來的。當然，因為有像甲、乙本那樣把德編放在前面的版本存在，《解老》的作者曾加以參考的可能性是有的，其可能性甚至很大，然而把這種可能性作為絕對性的因素來認識的話，那麼，《解老》也好，《喻老》也好，內容的順序就太過於任性了吧！本來，被作為論據的，下編在前，上編在後那樣的事實，無論在《解老篇》或《喻老篇》中都是不存在的，只要看一看上面所列的數字順序便明白了。儘管如此，如果仍想把《解老篇》中的順序作為表示本來的《老子》順序的根據的話，那也就成為必須設想有與今本，與甲、乙兩本內容順序都不相同的《老子》存在了吧！總之，認為《韓非子》中的引用書和甲、乙本之間有某種程度的關係是可能的，而以此為根據，認為甲、乙本的順序便是《老子》的原型，那必須說，理由是很薄弱的。

關於張氏指出的《道德真經指歸》的情況，是過去未被注意、由於這次版本的發現而開始明確起來的重要情況，但這是在甲、乙本書寫以後時代的事。即使版本的順逆狀況可成為當時通行的證明，這要作為肯定就是原本形態的證明，也仍是困難的。這樣，留下的最有力的理由，就是作為現存最古版本而出現的甲、乙兩本都是同樣順逆這一點了。這當然是重要的事實。但僅以這一點，作為因此這兩本之形便是本來形態的證明，也仍是困難的吧！結果，在目前階段，關於原初形態的判斷，不得不暫時保留。在當時，也存在上下編的順序和今本相同版本這樣的積極性證據，出于意外，非常之少。但是“道德”這樣的說法，《史記》的《六家要旨》中，在說明道家的意義上被使用，再上溯，被認為與此有關聯的作品，《莊子》中也可見，所以，在道編和德編並列的場合，可以說當然有和那個說法相同順序的版本，這樣的想象，也是說得過去的。

《老子》的內容，并非首尾完整的論文，而是由短篇章句匯集而成，所以，可以說，上下編的順序等，并不是如我們所想象那樣深刻問題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sup>①</sup>。如果將這樣一些可能性也加以考慮的話，如上所述，高亨氏等的說法，相對而言，應當說是略勝一籌的了。

但是，關於高亨氏等認為的將德編放在前面的新出資料是法家的傳本，將道編放在前面的今本是道家傳本，有兩個系統的想法，雖說是頗令人感興趣的見解，但似也還有檢討的餘地。一般說來，“道”的概念多屬於宇宙論和本體論的範疇，“德”的概念多屬於人生論和政治論的範疇，因此，以那一方面為重點來決定上編，法家和道家是有差別的，這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一種假說。帛書乙本前面聯載有《經法》等法家色彩很强的資料，也可以支持這

<sup>①</sup> 關於這一點應注意的是，據甲本、德編和道編的開頭，分別有着區分的黑印，而這樣的符號，和與之相聯的古佚書在開頭所加的符號是相同的。也就是說，德編和道編的關係，在某種意義上，是和另外的書同樣來處置的，這或是表示作為簡冊而別行，甚至很可能是作為別卷的。《理惑論》云“道經三十七章”，也說明了這一點。而如考慮到這樣的徵候，不也就可以認為上下編的倒置更換，并非是那麽具有意義的事了嗎？

一想法，但問題是，兩者是否能就這樣簡單地整理劃分呢？如仔細地看看帛書的內容，比如，第二十八章中“知其雄，守其雌”云云句的下面，有“知其白，守其辱，為天下治（谷）”句，是改變了今本的帛書僅有的順序，而這和《莊子·天下編》引用的卻是相合的。也就是說，如果被視作帛書特點的異同處和道家文獻中的引用相一致的話，不能說帛書不是道家版本的問題不也就出現了嗎？反之，第三十八章“上德無為而無以為”下面的三字，《韓非子·解老編》引用作“無不為”，嚴遵本的傅奕本也相同，然而帛書和通行本相同，卻和《韓非子》不同，這也是不能簡單地把帛書確定為是法家傳本的理由吧！這一點還有待今後的檢討。

總之，到漢初為止諸書中有多種多樣的引用形態，認為當時《老子》的版本已被整備成單一形態的想法，恐怕是不確的吧！正如從甲本和乙本的關係中已可想象的那樣，可以認為，在戰國末期已經有若干種的異本在流行，如果將此和當時書籍的樣式以及《老子》的特殊內容一并加以考慮的話，可以說那是非常自然的情況。

### 三、關於甲本的圈點（分章問題）

帛書《老子》的甲、乙本都沒有分章，這是周知的事實。舊說認為，《老子》分為八十一章乃始於河上公本，那是因為傳說河上公係漢文帝時的人物，而關於其起源，還有問題。前面已說到過，嚴遵的《老子》分為七十二章，這殆是現今已明確了的最初分章吧！《漢書·藝文志》中載：“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牟子理惑論》中曰“老子道經亦三十七章”，這是只作為今本的上編才和八十一章本的數目相合的例子，而易縣的景龍碑，則分為六十四章（見武內義雄·岩波文庫本《老子序》）。總而言之，現今的八十一章，並非原始的東西，也沒有特別的理由。注意到今本分章不合理的先學們的立場，可以證明這一點。高亨、池曦朝兩氏的論文中也提出了這一點。今本的一章可以進而分為二的較好例子，有第二十九章；今本的兩

章合爲一章較好的例子，有第十八、十九兩章；一章中的句子重新加以劃分爲較好的例子，有可把第二十章的首句歸到第十九章的最後。筆者也曾有過新的分合的想法，其中的一部分，擬在下面的論述中涉及。

在上述情況的基礎上，在這裏要提出的，是只和甲本有關的圈點，即“·”印的問題。甲本中本來有劃分句讀的點，此外，少數地方有約占一個字位置的小的圈點。這一情況，知道的人不太多，中國的研究者似也未特加注意，而在出版的基礎資料的釋文中，其《凡例》裏說道：“帛書中所見的特殊符號，只有節或句前的圓黑點這一種，在釋文中保留”，保存了那些圈點。然而，那些圈點是否只表示區分句節這樣的意思呢？如對那些圈點所在之處一一加以檢討的話，在那些場合，它似乎并不僅僅只限于表示區分句節這樣的意義。所有一共十六個地方，爲數很少，接在它下面的，必定是一句的區分點，而且多和今本分章的開頭處一致。這或是最古的分章標記吧！順便提一下，與甲本同時出土，而且同樣是半幅（幅約 24 厘米）的帛中用類似的篆體書寫的《戰國策》中，也有同樣的圈點，那是明顯地表示故事變更的符號，也就是分章的標記。

現在，如果依照現行本的分章，把有圈點的場所和一章開始部分相一致處按甲本的順序列出的話，則有：

46, 51, 53, 57, 63, 80, 69, 73, 75, 76, 1 這樣十一處，而在章中間的，則有：

46, 51, 81, 72, 75。

每章各一處。81 和 72 兩章，只在中間有圈點，而這兩章都是章首有缺字部分，所以，在那裏也有圈點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這樣，如果把缺字部分也考慮進去的話，可以認爲，圈點的數目，還要稍微多一些吧！

在此首先的問題，是現行章節中間的那些圈點，它們儘管和現行八十一章的分章不同，但似當視爲是古時候的章節區分標記吧！先看第五十一章，以“道之生而德畜之”開頭的句子，稱贊了“道之



尊，德之貴”，在“恒自然也”結束以後，有一圈點。接下去，是以“道生之畜之長之遂之”開頭，以“此之謂玄德結束”。也就是說，把第五十二章視作是將道與德並列並加以頌揚之章和只舉出道的作用並將其稱為玄德之章這樣兩章的可能是存在的，甚至可以說這或許正是古時正確的形態吧！現行的通行本中，在圈點處有“故”字，將兩者聯繫起來，此後又作“道生之德畜之”多一“德”字以和最初之文相呼應<sup>①</sup>，如採用今本的形式視作一章也是可以的。然而因為從甲、乙本的形態看來，當視作兩章，所以圈點處有着分章的意義是明確的，其次在八十一章中，此章開頭，缺字甚多，祇餘下中間十幾個字，在“聖人無積”前有圈點。武內義雄在《老子研究》中，關於這一章，認為“河上公本，是以顯質章為題，作為一章，然而是由有聯繫的三節匯集而成的吧！”其所說的第二節，恰好就在這個圈點處斷開。這是據姚鼐《老子章義》之說。如平心讀此章，確實在此文意可以分斷，加有圈點的意味是很顯然的。

這兩個例子，雖和現行本的分章不同，但是依照甲本的圈點也可以分章，所以，這裏的圈點和前面的十一例相同，也可認為是表示分章。關於餘下的三章，實際上並不像這樣清楚。第四十六章中，“天下有道……”和“天下無道”句相接的後面有圈點，以“罪莫大于可欲……”開始；在第七十二章中，“毋罔（狎）其所居”的前面有圈點，只有最初的兩句被分離開。這兩章，如果以圈點分章的話，前面的部分就令人感到過短。在第七十五章中，“民之烝（輕）死，以其求生之厚也”前面有圈點，這裏也和其前面的“人之饑也……”“百姓之不治也……”的句法相似，如要分章，尚可斟酌。但是，在這些地方，儘管不明確，有着就在那裏分章也可以的文句縫隙，則是沒有疑問的。在第七十五章中，儘管句法相似，然而圈點後集中在生死問題上，和其前面的意思，內容有着變化；關於第七十二章，姚鼐的《老子章義》使最初的兩句獨立，正好是在圈點處將一章分開。這樣

<sup>①</sup> 乙本中當然沒有圈點，但沒有“故”、“德”二字和甲本同。還有，無“德”字的版本，除御注本，敦煌一本以外，碑石文也甚多。

的分章，我們能否完全接受姑且不論，質言之，甲本的圈點，並不是無意思地加上去的東西，視之爲分章的標記也是有着充分理由的，這一點，現在也可以明確了吧！

第二個問題，是爲什麼這樣散漫地加上圈點呢？如果是分章標記的話，圈點當有更多。即使把缺字的部分也都包括進去加以考慮，“十六”這個數字無論如何也太少。現在應當有的地方卻沒有，這也是問題。中國的研究者對圈點未加以特別的注意，也有這方面的理由吧！

但是，正如已檢討過的那樣，圈點並非無意義地加上去的這已是很明確的了，以此爲基礎，當可解決上述問題。也許祇不過完全是想象，比如，甲本所據的底本，已經有了分章，甲本的抄寫人，祇逐錄了部分的圈點，便是設想之一。如果說是甲本的抄寫人按照自己的想法來加上圈點的話，比如，是新加上的資料，或者說是有別的什麼理由而必須這樣加上，比起這樣的看法來，上述設想有着更多的必然性吧！圈點集中在德編，道編中只有最初的第一章中有圈點，這一現象更使人產生一種想象，那就是抄寫人把分了章的版本置于前面，恐怕對那些分章的標記不重視，大多省略了，而有時則隨意地加上，到了後半的道編，干脆就省略了吧！

總之，如果把甲本的圈點作爲分章符號的話，那麼，《老子》的分章在漢初便已經有了。如果認爲筆者的想象是正確的話，那麼，那種版本的存在當可上溯到戰國時期。試想一下，即使從片斷的《老子》內容來看，這些章節的區分也可以說多是在原初便已有的，因此，在一定程度匯總以後，在很早時期便試加以分章，那也可以說是一種自然的過程吧！在戰國末期，《老子》已經具有與現今大致相同的內容并廣泛流行，在那些版本之間，道編和德編的前後有着變化；文句的順序有着異同；分章的標記有的存在，有的則不存在；或者若干的文章有着出入；像這樣存在着多種多樣的差異，就是根據新出的資料可以想象的狀況吧！分章標記的有無，當然也表示出甲、乙兩本是不同的本子。

#### 四、分章順序的不同

作為帛書和今本的大差別，可以指出，在分章的順序上有着三個不同之處：

其一，是今本的第四十章和第四十一章被倒置。在甲本中，第四十一章全部欠缺，只有第四十章的一部分殘存，而從其殘字的位置來考慮，可以想象它和乙本是一樣的。其二，是今本的第八十章和第八十一章這兩章，按其順序插入到第六十六章和第六十七章之間。其三，是今本的第二十四章插入到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二章之間。這些，甲、乙本的順序都相同，是很清楚的。在此，想對這樣的順序不同，略加檢討。

首先是第一個不同，按現行本的章數，則成爲：39, 41, 40, 42這樣的順序。關於這一點，高亨氏等的論文中，已經作爲“帛書本可以訂正今本章次之誤的例子舉出。其大意曰：

……第四十章那段文字是講宇宙本體的“道”，第四十二章那段文字也是講宇宙本體的“道”。“天下萬物生于有，有生于無”，是說宇宙萬物生于有形的天地，有形的天地生于無形的道。“道生一（疑當作太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是說道是個最大的整體“一”，道生天地（“二”），天地生陰氣、陽氣、和氣（“三”），陰氣、陽氣和氣生萬物。都是說明宇宙形成的過程。這兩段文字緊密相聯，當是《老子》書的原樣。今本把第四十一章那段文字插入這兩段中間，則文意隔斷，可見是錯誤的。

這一論斷，完全正確。但這裏論說的只是第四十章和第四十二章的關係，筆者進一步考察，第四十一章如放在第四十章的前面，第四十一章的結尾和第四十章最初兩句的連續是非常順當的。也就是說，第四十一章以“上士聞道，勤能行之”開頭，以“夫唯道善始且善成”結束，所說的不是宇宙論的道，而是實踐性的道，而第四十章的開頭曰：“反也者道之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同樣是說明實踐性的道，其意義密切相聯，記得武內博士說過，今本第四十章最初的

兩句和後半的“天下之物生于有……”這兩句，其意思的連續性不好。<sup>①</sup>把這作為同一章還不如將它一分為二，以前半部和第四十一章相聯，其意思更通順。第四十章和第四十一章的順逆，帛書比今本為佳，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吧！

第二，依 66, 80, 81, 67 的順序，德編的末尾，就不是“信言不美”這一章，而是以第七十九章的“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結束。這一不同，要決定與今本間的優劣，很難找到根據。因為，正如今本中從第七十九章到八十、八十一這樣順序的意義很難特別加以考慮一樣，第六十六章之後插入這兩章的意義也很難理解。如從德編末章變化這一點上來看，也許和上、下編的逆順有關，但總之，只能說是不清楚而已。

而第三，按今本的章數來說是變成 21, 24, 22, 23, 25 這樣的順序。這裏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二章的連接是非常好的，甚至可以合為一章。也就是說，第二十四章中有曰：“自見者不明，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據乙本）。第二十二章中，則反過來，曰：“不自視故章，不自見也故明，不自伐故有功，弗矜故能長。”（“弗”下脫“自”字）。同樣的事，在前面是否定性的說法，指“餘食贅行”者，後者是肯定性的說法，指理想的“聖人”。今本中，文章的順序相反，而且中間夾入第二十三章以“希言自然”為首的很長的一段，其連續的意義完全被破壞了。

實際上，先學們也曾注意到這些關連的問題。魏源的《老子本義》承襲吳澄的分章方法，把今本的第二十三和二十四章視為一章，作為承受第二十二章的內容；指出：前面的第二十二章，說的是有道者的事，後者〔譯者按，即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章〕說的是違反道“之失”，因此，“自見者”等句，在前面是肯定性的說法，在後面則是否定性的說法。在這以前，姚鼐等也說過，第二十二章以後諸章可合為一章。武內博士在介紹這些說法的同時，認為“俱係無理”而

<sup>①</sup> 見武內義雄《老子研究》下卷第四十章。

不從之，也是因為中間夾有第二十三章相當長的文字之故吧！如依帛書的順序，把第二十四章移到第二十二章之前的話，那種無理的狀況就完全消除，這兩章原來是作為一章而連續的東西就很明確了。帛書的順序勝于今本，在這裏和在第四十章那裏是同樣的。

通過上述三個地方的檢討來看，其中一處可以說是不明，共餘兩處說它們勝于今本是有充分理由的。這說明，帛書中分章順序的不同，決不是偶然，無意義而變成那樣的。它肯定是保持了更古時代以來正確傳承的結果，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種合理的順序為什麼會變成今本那樣的順序了呢？這又成了新的問題，而且，因為這問題尚不能十分明確，所以，也就不能消除其他部分中像這樣的變更在帛書以前便存在的可能性。在這裏所說的帛書順序的不同，非但不能認為這便表示了古時候《老子》的正確形態，相反倒可以認為，它暗示出有更多的順序異同的存在吧！

## 五、字句的異同

正如人們所說的那樣，帛書《老子》的內容和現今八十一章的內容基本一致，雖有編、章的順序的差別和字句的異同，並不影響對《老子》思想本質的理解。但是，那些字句的異同，在版本的校勘上具有重要意義，則尚未被言及。高亨氏等的論文中，舉出了：今本第二十一章“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作“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今本第四十五章的“躁勝寒，靜勝熱”的“熱”作“炁”；今本第十章“滌除玄覽”的“覽”作“監”這樣三個例子，認為從意義和押韻上看，以帛書為佳；認為：“帛書可以訂正今本章次文字之誤的地方很多，需要細致地校勘”。此後，以高亨氏為首的中國研究者，恐怕一定取得了眾多的校勘成果吧！筆者在此，也想列舉一些帛書字句主要的優點。<sup>①</sup>

<sup>①</sup> 日本人關於帛書《老子》的研究，這以前有今枝二郎《關於馬王堆出土〈老子〉古寫本》（《大正大學研究紀要》第六十一輯），介紹了與今本的主要異同。

首先，在帛書中，甲、乙本都有幾處完全少了一句，其中，特別想談談因沒有這樣的句子，文章顯然變得順當的地方。

(1)第三十八章中，無“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一句。這一章，今本中承以“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河上公本)爲始的句子後，有：“上德無爲而無以爲(《韓非子》作“無不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對應得很好，也可認爲帛書中無下面“下德”一句是脫誤。但是，按今本那樣，會令人感到困惑的是，這句“下德”的說明和下文中“上義”的說明是相同的文字。在這一章中，正如從“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這樣的說法中可知的那樣，是從德到禮，有階段地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地離開了道的意思。因此，從德到仁，從仁到義，是有階段的，在上仁、上義、上禮這樣不斷下降的階段前面，即使有“下德”這一名稱的根據，也是和“上義”相同之詞，可以說是不可理解的。因此，在先學們中間，也曾多次提出過今本中“下德”句有誤，並改正其文字的說法。陶鴻慶作“爲之而有不爲”，奚侗作“爲之而無不爲”，而馬其昶作“無爲而有以爲”，再加上圍繞這些的贊同或否定之論，解釋分歧甚眾<sup>①</sup>。總之，這是使先學們傷腦筋的句子。

現在如依帛書將此“下德”句除去的話，問題就一下子解決了。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這樣，就形成了明確的階段，雖說也有因前面有上德和下德之對，所以，下面也應有其對這樣的想法，但第二次出現的“上德”，即使從其句法上來說，也是視之爲和下文的“上仁”，“上義”，“上禮”相對應爲佳；最初的“下德”，譬如王弼的注中也已經說過的那樣，是總括“上仁”以下之德的詞。這樣的話，第二次出現的“下德”句完全除去，也就不存在什麼麻煩了。沒有此句的版本，雖說只有帛書，但這看來是有充分理由的。

(2)第七十三章中，無“是以聖人猶難之”句。甲本中係缺字部

<sup>①</sup> 傅奕本和范應元本作“爲之而無以爲”，但這也和“上仁”句的說明一樣，沒有解決問題。

分，不清楚有無，而在乙本中“天之所垂(惡)孰知其故”之後，立刻接“天之道不單(戰)而善朕(勝)”，中間無此句。如從今本，前後都是有韻之句而獨此句無韻；此外，“天之所惡”之後，與“天之道”相連部分，因這一句的存在而意義受到阻隔。實際上與此相同的句子在第六十三章也有，在那裏較為平穩，此處，無這一句的版本，儘管為數不多，也有如嚴遵本、景龍碑本、道德真經次解本、敦煌一本等，可見已有無此句為佳之說。馬叙倫氏曾說過第六十三章殆有錯簡，朱謙之氏贊成，武內博士也有同樣說法。新出的帛書中沒有此句，也就給了這些說法以有力的左證。

(3)第二十三章的末尾，無“信不足焉，有不信”句。這一章，甲乙本基本相同。中間的文字與諸本間多有異同，帛書在校勘上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而無這最後的兩句，是帛書獨有的特色。這句話，一般認為是和此章開頭的“希言自然”相對應的，同句在第十七章中也有，因此是在詞語上有着關係，但照今本那樣理解，中間的“同于道”、“同于德”等文字則過長，而如果不那樣看，則和中間的文字連續不好，末句是游移的。朱謙之在《老子校釋》中，或正是為此，認為，此二句在第十七章中也可見，恐錯簡重出。帛書中無此句，殆可證明此說。關於此章，還有可斟酌之處，而依照帛書，除去末句，懸案大致可解決。

(4)第三十章中，無“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句。這兩句，在景龍碑、龍興觀碑、敦煌一本等版本中也沒有，據嚴可均說，或係是上文“師之所處，荊棘生焉”的注文而混入本文之中的。此外《漢書·嚴助傳》所載淮南王的上書中，“師之所處”二句，作為“老子所謂”是引用體，“大軍之後”的兩句，雖說是與此幾乎相同的話，然而并未被作為老子的話，這一點也已經由勞健氏和木村博士所指出。在帛書中，甲、乙兩本都無此句，與淮南王上書完全相合，那上書中所顯示的和“師之所處”句的關連性，也是形成混入本文這一狀況的因素吧。

其次，想列舉一些字句有異同，特別是可認為比今本為佳的例

子，高亨氏等已舉者則不再涉及。

(1)第五十一章“物形之，勢成之”的“勢”字，甲乙本都作“器”，——此句前，有“道生之，德蓄之”句。這是說，萬物生成的根源在道，在德的作用，然而承此之後，是說，萬物作為物而成形，是自然的勢使之完成，或是自然之勢造成的。這是一般的解釋。但是，實際上，這個“勢”字在《老子》中，僅見于此。<sup>①</sup> 僅見于此，雖說未必就成為否定它的理由，但是如果考慮和在帛書中首次出現的“器”這個詞的優劣的話，事情就很清楚了。“器”作為用具之意，在《老子》中多次出現，與“物”的對應關係也自然，物是成形顯現出來的東西，器是完成的東西，勢的思想的展開，在和慎到、韓非的關聯上有着重要的意義，這以前已有敘述。<sup>②</sup> 這裏《老子》的話，與此殆無關係吧！“勢”和“器”相比較時，從意義上說，“器”字為佳這是明顯的。還有，此章的下文中，可以再看到“德生之，德蓄之”之句，依從帛書，除去“德”字，可將此另作一章，這在前面，已經談到過了。

(2)第十五章開始的“古之善為士者”的“士”。作“道”，（據乙本，甲本缺字）；最後的“夫唯不盈”作“夫唯不欲盈”——此章的其他地方也有異同，可論述處很多，但最單純明快的，就是這兩點，開始的“士”作“道”者，只有傅奕本，與《後漢書·黨錮傳》注的引用相合。河上公注中作“謂得道之君”，俞樾據此，懷疑“士”字或為“上”字之誤，而如果作“為道者”，問題就解決了。這裏的“道”字，據朱謙之氏之說，和章末句“保此道者”的道是對應的。帛書的出現，便是這一說的新的左證。

在章末，承“保此道者，不欲盈”句後，今本作“夫唯不盈……”。因此，以前雖有作“不盈”者，但從意義上，也作“不欲盈”這樣的理解。從意味充足上說，有“欲”字者較佳，是很明白的事。還有，上文中有甚相似的句法：有“古之善為道者……深不可志（識），夫唯不

<sup>①</sup> 實際上，如據傅奕本，第三十一章中也有“勢”字，但一般認為是混入的注文，帛書中亦無。

<sup>②</sup> 見拙稿《關於慎到的思想》。



可志”這樣的反復句式。承前面的“不欲盈”，這樣的反復較佳，從句形上也可以這樣說吧！這也是帛書的優點。

(3)第二十八章中，包含“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為天下谷”一系列句子、前後逆順，還有，“榮”字作“白”字（據乙本，甲本不明）——作為其結果，“知其白守其辱，為天下谷”句和最初的“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雞（谿）”有了聯繫，恰好和《莊子·天下篇》中所引的老聃的話相一致，關於這一點，易順鼎和武內義雄博士也說過，包含“為天下式”的句子，白和辱相對的意思，是難以接受之處，所以，可認為是由于斷開了白和黑，榮和辱這兩者的結果而產生的後人附加文字。帛書的文字與此說相比，雖還留有疑問，但至少與今文相比，可以認為是更接近于《莊子》引用中近于原形的形態。

(4)第三十章的“果而不得已”和“果而勿強”之間，有“居是胃（謂）”三字，過去少數的版本在此也有異同，景龍碑和傅奕本中有“是”字，范應元的古本中有“是謂”二字。總之，有這些字和下面的句子，就成為和上面相區別的總括性之語，而像今本那樣沒有這些字，就沒有了區別，俞樾認為，從意義上說，有“是”字為佳，贊成此說者也甚多，而據帛書，合于范應元，取“是謂”二字，也是可以的吧！

還有，第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中沒有“佳”字也是應當注意的，對此，因今枝氏已經論及，故省略。

帛書字句的異同非常多，以上只是據我個人的看法，談了可認為顯然是帛書為佳的主要幾處。而且，在異文中間，尚難以解釋之處也不少。比如，第二十四章和第三十一章中，都是“有道者”變為“有欲者”。意思上令人有完全相反之感。因甲本、乙本俱是如此，這是必須還應加以考慮的。此外，也有可認為明顯脫字、誤字處，作為古寫本來說，是常有的，也是自然的。

對帛書《老子》全面性的資料性質的探討，其最基礎的部分，在此告一段落。也有尚未充分斟酌，只是限于提出問題之點，而包括

那些問題性在內，也是帛書《老子》的性質。帛書無論怎麼說，是最古的寫本，它作為資料的貴重性，無論怎麼強調也都不為過。上述的檢討也充分說明了這一點，但是，正像還有許多的資料一樣，將它絕對化那就會犯很大的錯誤。上述的探討當也可說明這一點。《老子》原本的形，尚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如上所述，也難以把帛書當成其原形。總之，作為秦漢之際那個時期的《老子》帛書是很重要的。

加上這樣的作為資料的帛書《老子》，《老子》思想史的研究會怎樣變化呢？這是以後研究的問題。

（李慶譯）